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在2020年的审计过程中，大信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

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大信本期拟收费65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、机构信息

大信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，其中合伙人144人，注册会计师1203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25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、业务信息

2019年度业务收入14.9亿元，为超过10,000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13.35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4.51亿元。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5家（含H股），平均资产额174.78亿元，收费总额2.13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2018~2020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2020年12月31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、陈志樟以及德邦证券、大信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大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8~2020年，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，行政监管措施15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2018~2020年，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三、项目成员情况

1、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，密惠红，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9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5年4月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12年7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了3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了5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余骞，201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年12月开始在大信执业，尚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了2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了1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冯发明，2002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2年12月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15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了108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3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四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与会委员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，综合考虑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与会委员一致同意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

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，且公司关于续聘其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五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5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6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